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筹）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全名为“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下简称本会），英文名 Anhui Association for Sci-Tech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简称 AASTAT。

第二条 本会性质：本会由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推动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事业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团结组织安徽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企业家，促进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导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本会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条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下简称省科协）为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安徽省民政厅（下简称省民政厅）为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本会接受省科协和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与重庆路交叉口智汇工园 D4 栋，邮政编码为：23004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二）围绕科技成果转化规律、转化机制、转化体制、转化方式等开展交流研讨和理论研究；

（三）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提供建议和依据；

（四）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举办论坛和科企对接等活动，促进会员之间的合作交流和发展，帮助会员企业寻找新技术，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和技术落地成本；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接科技评估、人才培养、省级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七）表彰奖励和宣传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

(八) 开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为引进国外科技创新成果提供服务；

(九) 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会刊和学术刊物，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信息发布等活动促进产学研合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个人会员是申请入会的科技工作者、管理者及相关从业人员；

(四) 单位会员包括申请入会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金融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机构等相关主体、相关中介服务和研究机构。

第十条 个人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个人会员证。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二) 经理事会讨论后报请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单位会员牌匾。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权；
- （三）享有本会提供的各项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及本会其他会员单位提供各种技术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的提案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组织联络会员之间的专题对接交流活动；
- （七）对符合本团体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有推荐入会权；
- （八）会员单位组织重要活动可提请本会安排相关领导和专家出席并提供支持；
- （九）享有查阅本团体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十）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声誉及会员之间的团结合作；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按规定及时缴纳相应会费；
- （五）向促进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关心本会的建设与发展，主动发展会员。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促进会。个人会员如果一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按照要求参加促进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不缴纳

单位会费者，不能成为促进会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及罢免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大事项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节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聘任、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促进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十）制定促进会中、长期工作计划；
- （十一）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执行理事会决议，行使理事会职能，对理事会负责。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由发起单位经充分酝酿推举产生。随后

的换届由理事会投票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促进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三)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与科技企业管理者；

(四)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 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届中调整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议，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建立的党组织，受省科技社团党委领导。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促进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及促进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九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五）监督促进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六）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 （三）热心促进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调整理事长、副理事长，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省科协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按照促进会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按要求到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召集主持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重要工作事项；

(五)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委派或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理事长代行职权。

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同意后方可聘任，并按要求到省科协和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理事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五)提请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促进会的重要工作。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本会副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制。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采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X年X月X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